**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刘远洋，男，汉族，1974年3月20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金门县。曾于2011年3月3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五天；于2013年4月26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于2014年5月1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2016)闽02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远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止。于2016年6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服2018年10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2刑更7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8年10月30日送达；2020年8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2刑更6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26日送达，刑期至2029年3月10日止。现属宽管罪犯。

罪犯刘远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99分，表扬5个。间隔期21个月自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获得256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一次性扣30分违规1次）。

原判罚金3000元（第一次减刑时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扣减幅度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远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远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远洋卷宗

⒉减刑建议书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8月29日